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魏銘賜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竹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辭職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原係相對人綜所遺贈稅組審核員，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相對人提出辭職申請書，申請於113年7月1日辭職，經相對人以113年3月1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130001990號令（即原處分）核定抗告人辭職，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原處分於113年3月12日送達抗告人收受。抗告人嗣於113年6月19日向相對人提出撤回辭職申請書，為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，經相對人以113年6月27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130005851號書函（下稱後處分）回復略以：抗告人申請撤回原處分核定准予113年7月1日辭職案，未便同意等語。抗告人對於原處分及後處分均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復審決定就後處分部分駁回，就原處分部分不予受理，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㈠原處分、後處分及復審決定均撤銷。㈡相對人應將抗告人撤回辭職之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。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4年度訴字第4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抗告人之訴關於聲明㈠之原處分及其復審決定部分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（至抗告人原審之訴關於

聲明㈠之後處分及其復審決定與聲明㈡部分，原審另以判決駁回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）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相對人係於113年3月11日作成原處分，於翌日即12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住居所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於計算法定期間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其遲至同年7月7日始對原處分提起復審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訴請撤銷原處分及其復審決定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於113年2月26日提出辭職申請，距其指定擬退休之同年7月1日明顯逾30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稱保障法)第12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，其辭職應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在此之前，抗告人原有公務人員法律關係應持續存在，原處分尚未發生實質確定力，本無從起算救濟期間，更無發生形式確定力之可能。原裁定忽略保障法第30條第1項僅就行政程序法第110條所定一般行政處分生效情形規範其起算救濟期間之時點，保障法第12條之1第2項但書應屬特殊規定而應優先適用，逕認抗告人對原處分所提復審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忽略抗告人受憲法保障服公職之基本權利，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。

五、本院按：

㈠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致損害其權利，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復審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即明。而復審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為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，屬未經合法復審，其復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原係相對人綜所遺贈稅組審核員，於113年2月26日申請於113年7月1日辭職，經相對人於113年3月11日以原處分核定辭職，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原處分於113年3月12日送達抗告人收受，且抗告人之住居所在臺中市西屯區，相對人機關所在地則位於臺中市西區，於計算法定期間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故自抗告人收受原處分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算，至同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為復審期間之末日，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7日始提起復審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是抗告人既未合法踐行復審前置程序，其對原處分所提撤銷訴訟，乃屬起訴要件不備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審以抗告人之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洵無違誤。至於保障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逾期未為決定者，視為同意辭職，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。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30日者，以該日為生效日。」係要求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（以下合併簡稱機關）應於收受其辭職書次日起算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，逾期未決定即擬制為同意辭職，惟於此情形，機關既未實際作成核准辭職之處分，為使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，前揭條文乃就視為同意辭職之生效日期予以明定。惟本件相對人於抗告人提交辭職申請書後30日內，即以原處分核定其辭職，並無保障法第12條之1第2項所稱逾期未為准駁之情形，自不生應依該規定擬制機關同意辭職及判斷生效日期之問題；是原處分自抗告人於113年3月12日收受送達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其規制內容（核定抗告人辭職於113年7月1日生效）即對抗告人與相對人發生拘束力，並因抗告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，於113年4月11日發生形式存續力，抗告人對該已具不可爭訟性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自屬於法不合。抗告意旨援引本件並無適用之保障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主張其辭職應於辭職申請書指定之113年7月1日始生效力，原處分在此之前不生實質存續力，無從起算救濟

期間，更無形式存續力可言，其於同年月7日提起復審並未逾期云云，為其一己主觀見解，並非可採，其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